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对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过讨论后，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智慧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审核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智慧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智慧”）的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担保额度，有利于子公司顺利开展经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有绝对的控制力，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上述对外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事项，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菱智慧提供的上述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对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潘卫东_____

张军_____

康杏庄_____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0月26日